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现场参会董事5名，独立董事孙叔宝先生、王韧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

公司独立董事孙叔宝先生、王韧女士、龚新海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公司总经理孙霞林先生所作的《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 2019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各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批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0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7,716.96 万元，同比增长 12.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83.57 万元，同比增长 16.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确定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算为 38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12.52%，力争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同步增长。

特别提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82,729,756.2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8,272,975.63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54,456,780.6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56,157,979.63元，减去2019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107,845,854.00元，截止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2,768,906.26元。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835,681.4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8,272,975.63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42,562,705.8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93,953,592.46元，减去2019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107,845,854.00元，截止2019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28,670,444.26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2019年度财务成果的可分配范围内。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

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批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外披露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夏中才先生、李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与李诚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于国权先生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由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关于继续由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12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2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夏中才先生简历

夏中才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进入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10月至2020年1月历任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厂技术员、生产主任、科长、安全总监。

夏中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诚先生简历

李诚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国贸部业务员，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国贸部销售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国贸部销售部长。

李诚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50,00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于国权先生之女婿，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